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7年6月7日召开的2016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7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通过该分派方案之日起未超过两个月。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6,67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3.00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

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66,67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20,006,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1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7年7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7年7月1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7年7月18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2*****149	吕仕铭
2	01*****614	王 敏
3	08*****196	昆山市世名投资有限公司
4	02*****127	陈 敏
5	02*****925	邵煜东
6	01*****310	陈 今

7	02*****180	王 岩
8	02*****513	杜长森
9	01*****231	胡艺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7月6日至登记日：2017年7月1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7 月 18 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37,738,250	56.60%	30,190,600	67,928,850	56.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931,750	43.40%	23,145,400	52,077,150	43.40%
股份总数	66,670,000	100%	53,336,000	120,006,000	100%

七、调整相关参数

实施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后，按新股本 120,006,000 股摊薄计算，2016 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5387 元。

八、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 219 号

咨询电话：0512-57667120

咨询联系人：王岩、赵彬

传真电话：0512-57667120

九、备查文件

- 1、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1日